

國立臺北大學 書函

地址：237303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承辦人：史豫寧

電話：0286741111#66160

電子信箱：yuning@gm.ntpu.edu.tw

(郵遞區號)

(地址)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北大教字第11505090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函轉教育部來文提醒所屬學校及相關教育機構妥適選用教材避免衍生爭議，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5年7月28日臺教文(二)字第1150073349號函辦理。
- 二、因大陸委員會近期接獲民眾陳情，國內學校、教保服務機構使用中國大陸製文書表單或歌曲輔助教學，因文件內容使用簡體字，歌曲創作背景亦具政治意涵等情形，引發外界關注。
- 三、學校從事教學活動時，應審慎選用教材（如避免使用中國大陸簡體字教材或具政治意涵歌曲），將本土相關素材融入日常作息中，認識並認同在地文化，以維學生學習權益。
- 四、檢送原函及附件1份。

正本：本校二級以上行政暨教學單位

副本：